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155號

原告 劉炯彬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被告 陳佳世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泊漩律師

被告 聿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聿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蘆洲區、

01 被告陳佳世籍設臺中市新社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
02 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聿田建
03 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佳世分別為發票人、背書人，本於票據
04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而原告據以請求之票據付款地
05 係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亦有支票影本附卷為憑(見支付命令
06 卷第7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
07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4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童秉三